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8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62,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0,406,000 股的 0.2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2018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授予对象58人，授予数量40.60万股，授予价格为16.211元/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

9、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6月25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83,346,370.90 元，相比 2017 年营业收入 140,144,083.75 元增长 30.83%，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予以执行，公司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可申请解锁比例不同，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等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able>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2018 年度，5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16.83 元/股调整为 16.211 元/股。

原 62 名激励对象中，王林霞、朱林、陈勇、王艳杰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名变更为 58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 万股变更为 40.60 万股。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2,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500	9,400	14,100	5,875
2	陈新	董事	11,700	4,680	7,020	2,925

3	张立茗	技术总监（原）	11,700	4,680	7,020	2,925
4	罗迎花	副总经理	23,500	9,400	14,100	5,875
5	陈蔡喜	副总经理	23,500	9,400	14,100	5,875
6	董世才	财务总监	23,500	9,400	14,100	5,8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52人）			288,600	115,440	173,160	115,440
合计			406,000	162,400	243,600	144,790

注：1、激励对象中蔡志斌、陈新、罗迎花、陈蔡喜、董世才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张立茗于2019年3月19日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31,800	70.07%	-144,790	49,187,010	69.8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925,800	69.49%	-	48,925,800	69.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000	0.58%	-162,400	243,600	0.35%
高管锁定股			17,610	17,61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74,200	29.93%	144,790	21,218,990	30.14%
三、总股本	70,406,000	100.00%		70,406,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